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方水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方水平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